

为规范鸡粪无害化处理、资源化利用，推行鸡粪槽式堆肥发酵技术，适宜采用笼养和地面平养的规模化肉鸡、蛋鸡养殖场。

一、设施及布局

在养殖场设置堆粪场、堆肥生产区。堆肥生产区包括原料混合区、一次发酵区和陈化区。

1. 堆粪场。场地容积不能小于鸡粪日产生量，存放时间不宜超过1天。设置污水收集槽和储存池，收集渗滤液。

2. 堆肥生产区。(1) 原料混合区。用于原料预处理及辅料的储存，应满足30天以上辅料用量的堆放，根据鸡粪产生量，建设原料混合区。

(2) 一次发酵区。发酵槽宽2~10米、高1至2米，槽体长度及数量根据场地情况和鸡粪处理量确定，发酵区周围预留3~6米宽的操作通道。发酵槽具体规格可根据翻堆设备规格确定。(3) 陈化区。采取仓式，容积不小于陈化物料体积×陈化周期，陈化仓高度一般为2至3米，宽度及数量根据物料量及场地情况决定。

二、设备选择及配置

根据粪便日处理量配置预处理设备、翻堆设备、自动化进料和出料设备。预处理设备包括粉碎机、混料机；翻堆设备包括翻抛机、铲车。规格、

型号、功率大小根据处理量确定。

三、堆肥

1. 预混物制作。采用发酵菌剂，按产品说明与辅料混合制作预混物，辅料可选用秸秆、谷壳、木屑、花生壳、蘑菇渣、中药渣等。

2. 原料预处理。鸡粪与辅料、预混物在原料混合区进行混合，预混物按10%~20%添加，使预处理后的原料含水率控制在45%~65%，碳氮比 $\geq 30:1$ ，粒径小于5厘米，pH值控制在5.5~9之间。

3. 一次发酵。将预处理的原料堆置于发酵槽内，表面覆盖厚约30厘米的腐熟肥料。堆体中心温度达到50℃时，开始翻堆，翻堆频率根据堆体中心温度和腐熟程度确定，一般每天翻堆1至2次，若堆体中心温度超过65℃，需及时翻堆降温。堆体温度高于55℃，维持时间不少于7天。发酵周期达到15~20天，堆体中心温度逐渐降低，一次发酵完成。

4. 陈化。将一次发酵后的物料堆放入陈化仓进行二次发酵，即陈化。物料堆体一般不高于2.5米，周期为15~20天，每2至3天翻堆1次，堆体温度接近环境温度，堆体无臭味、无蝇蛆时，陈化完成。

来源：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网站

鸡粪槽式堆肥发酵技术